

中小企业声明函

本公司郑重声明,根据《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管理办法》(财库[2020]46号)的规定,本公司(江苏国测检测技术有限公司)参加江苏尚阳工程管理有限公司组织的(常州市钟楼区市场监督管理局)采购编号为JSZC-320404-SYZB-G2025-0008,(常州市钟楼区 2025 年及 2026 年食品检测技术服务项目)(分包号: 01)的采购活动,服务全部由符合政策的中小企业承接。根据《工业和信息化部、国家统计局、国家发展和改革委员会、财政部关于印发中小企业划型标准规定的通知》(工信部联企业[2011]300号)的规定,相关企业的具体情况如下:

(常州市钟楼区 2025 年食品检测技术服务-邹区镇),属于(其他未列明行业)行业;承接企业为(江苏国测检测技术有限公司),从业人员249人,营业收入为7859.51万元,资产总额为9343.36万元,属于(中型企业);

以上企业,不属于大企业的分支机构,不存在控股股东为大企业的情形,也不存在与大企业的负责人为同一人的情形。

本企业对上述声明内容的真实性负责。如有虚假,将依法承担相应责任。

企业名称(加盖 CA 电子公章)江苏国测检测技术有限公司

日期:2025 年 2 月 27 日



2. 落实政府采购政策需满足的资格要求

2.1 中小企业声明函

中小企业声明函

本公司郑重声明，根据《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管理办法》（财库[2020]46号）的规定，本公司 江苏华测品标检测认证技术有限公司（此处填供应商单位名称）参加 江苏尚阳工程管理有限公司 组织的（采购单位名称①）常州市钟楼区市场监督管理局 采购编号为 ②JSZC-320404-SYZB-G2025-0008，（项目名称③）常州市钟楼区 2025 年及 2026 年食品检测技术服务项目（分包号：④）包 02 的采购活动，服务全部由符合政策的中小企业承接。根据《工业和信息化部、国家统计局、国家发展和改革委员会、财政部关于印发中小企业划型标准规定的通知》（工信部联企业[2011]300 号）的规定，相关企业的具体情况如下：

（标的名称⑤）常州市钟楼区 2025 年及 2026 年食品检测技术服务项目，属于 （采购文件中明确的所属行业⑥）其他未列明 行业；承接企业为 （企业名称⑦）江苏华测品标检测认证技术有限公司，从业人员 ⑧298 人，营业收入为 ⑨10977.3 万元，资产总额为 ⑩9157.5 万元，属于 中型企业（中型企业、小型企业、微型企业⑪）；

以上企业，不属于大企业的分支机构，不存在控股股东为大企业的情形，也不存在与大企业的负责人为同一人的情形。

本企业对上述声明内容的真实性负责。如有虚假，将依法承担相应责任。

企业名称（加盖 CA 电子公章 ⑫）：江苏华测品标检测认证技术有限公司
日期：2025 年 02 月 27 日



四、落实政府采购政策需满足的资格要求

中小企业声明函

本公司郑重声明，根据《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管理办法》(财库[2020]46号)的规定，本公司绿城农科检测技术有限公司（此处填供应商单位名称）参加江苏尚阳工程管理有限公司组织的常州市钟楼区市场监督管理局（采购单位名称①）采购编号为JSZC-320404-SYZB-G2025-0008，常州市钟楼区 2025 年及 2026 年食品检测技术服务项目（项目名称③）（分包号：03）的采购活动，服务全部由符合政策的中小企业承接。根据《工业和信息化部、国家统计局、国家发展和改革委员会、财政部关于印发中小企业划型标准规定的通知》(工信部联企业[2011]300号)的规定，相关企业的具体情况如下：

常州市钟楼区 2025 年食品检测技术服务-永红街道（标的名称⑤），属于其他未列明行业（采购文件中明确的所属行业⑥）行业；承接企业为绿城农科检测技术有限公司（企业名称⑦），从业人员237人，营业收入为10413.4万元，资产总额为13944.75万元，属于中型企业（中型企业、小型企业、微型企业⑩）；

以上企业，不属于大企业的分支机构，不存在控股股东为大企业的情形，也不存在与大企业的负责人为同一人的情形。

本企业对上述声明内容的真实性负责。如有虚假，将依法承担相应责任。

企业名称（加盖 CA 电子公章）②：绿城农科检测技术有限公司

日期：2025 年 2 月 27 日



填写说明：

- 1.（采购单位名称①）：填写本项目采购人单位名称，如常州市 XXX 局。
- 2.采购编号为②：填写本项目编号，如 JSZC-3204XX-SYZB-G20XX-XX。
- 3.（项目名称③）：填写本项目名称，如常州市 XXX 项目。
- 4.（分包号：④）：填写分包编号，如有分包的，分别填写分包号，没有的填“无”。
- 5.（标的名称⑤）：填写本项目标的名称，如 XX 服务。

落实政府采购政策需满足的资格要求

中小企业声明函

本公司郑重声明，根据《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管理办法》（财库[2020]46号）的规定，本公司常州常检一诺食品检测中心有限公司（此处填供应商单位名称）参加江苏尚阳工程管理有限公司组织的常州市钟楼区市场监督管理局（采购单位名称）采购编号为 JSZC-320404-SYZB-G2025-0008，常州市钟楼区 2025 年及 2026 年食品检测技术服务项目（项目名称）04 包（分包号：）的采购活动，服务全部由符合政策的中小企业承接。根据《工业和信息化部、国家统计局、国家发展和改革委员会、财政部关于印发中小企业划型标准规定的通知》（工信部联企业[2011]300号）的规定，相关企业的具体情况如下：

常州市钟楼区 2025 年及 2026 年食品检测技术服务（标的名称），属于其他未列明行业（采购文件中明确的所属行业）行业；承接企业为常州常检一诺食品检测中心有限公司（企业名称），从业人员53人，营业收入为1191.7万元，资产总额为1628.6万元，属于小型企业（中型企业、小型企业、微型企业）；

以上企业，不属于大企业的分支机构，不存在控股股东为大企业的情形，也不存在与大企业的负责人为同一人的情形。

本企业对上述声明内容的真实性负责。如有虚假，将依法承担相应责任。

企业名称（加盖 CA 电子公章）：常州常检一诺食品检测中心有限公司

日期：2025 年 02 月 27 日



中小企业声明函

本公司郑重声明，根据《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管理办法》（财库[2020]46号）的规定，本公司海检检测（浙江）有限公司参加江苏尚阳工程管理有限公司组织的常州市钟楼区市场监督管理局采购编号为JSZC-320404-SYZB-G2025-0008，常州市钟楼区2025年及2026年食品检测技术服务项目（分包号：05）的采购活动，服务全部由符合政策的中小企业承接。根据《工业和信息化部、国家统计局、国家发展和改革委员会、财政部关于印发中小企业划型标准规定的通知》（工信部联企业[2011]300号）的规定，相关企业的具体情况如下：

常州市钟楼区2025年食品检测技术服务-南大街街道，属于其他未列明行业行业；承接企业为海检检测（浙江）有限公司，从业人员84人，营业收入为1581.74万元，资产总额为1752.01万元，属于小型企业；

以上企业，不属于大企业的分支机构，不存在控股股东为大企业的情形，也不存在与大企业的负责人为同一人的情形。

本企业对上述声明内容的真实性负责。如有虚假，将依法承担相应责任。

企业名称（加盖CA电子公章）：海检检测（浙江）有限公司

日期：2025年2月27日



落实政府采购政策需满足的资格要求

1、中小企业声明函

本公司郑重声明，根据《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管理办法》（财库[2020]46号）的规定，本公司江苏广海检验检测有限公司参加江苏尚阳工程管理有限公司组织的常州市钟楼区市场监督管理局采购编号为JSZC-320404-SYZB-G2025-0008，常州市钟楼区 2025 年及 2026 年食品检测技术服务项目（分包号：包 01、包 02、包 03、包 04、包 05、包 06、包 07、包 08）的采购活动，服务全部由符合政策的中小企业承接。根据《工业和信息化部、国家统计局、国家发展和改革委员会、财政部关于印发中小企业划型标准规定的通知》（工信部联企业[2011]300号）的规定，相关企业的具体情况如下：

常州市钟楼区 2025 年及 2026 年食品检测技术服务项目，属于其他未列明行业；承接企业为江苏广海检验检测有限公司，从业人员60人，营业收入为1400万元，资产总额为4389万元，属于（小型企业）；

以上企业，不属于大企业的分支机构，不存在控股股东为大企业的情形，也不存在与大企业的负责人为同一人的情形。

本企业对上述声明内容的真实性负责。如有虚假，将依法承担相应责任。

企业名称（加盖 CA 电子公章）：江苏广海检验检测有限公司

日期：2025 年 2 月 27



五、落实政府采购政策需满足的资格要求

5.1、中小企业声明函

中小企业声明函

本公司郑重声明,根据《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管理办法》(财库[2020]46号)的规定,本公司(浙江国正检测技术有限公司)参加江苏尚阳工程管理有限公司组织的(常州市钟楼区市场监督管理局)采购编号为JSZC-320404-SYZB-G2025-0008, (常州市钟楼区 2025 年及 2026 年食品检测技术服务项目)(分包号: 07)的采购活动,服务全部由符合政策的中小企业承接。根据《工业和信息化部、国家统计局、国家发展和改革委员会、财政部关于印发中小企业划型标准规定的通知》(工信部联企业[2011]300号)的规定,相关企业的具体情况如下:

常州市钟楼区 2025 年食品检测技术服务-新闻街道,属于其他未列明行业行业;承接企业为浙江国正检测技术有限公司,从业人员 86 人,营业收入为 3874 万元,资产总额为 4128 万元,属于小型企业;

以上企业,不属于大企业的分支机构,不存在控股股东为大企业的情形,也不存在与大企业的负责人为同一人的情形。

本企业对上述声明内容的真实性负责。如有虚假,将依法承担相应责任。

企业名称(加盖 CA 电子公章):浙江国正检测技术有限公司

日期:2025 年 2 月 27 日



落实政府采购政策需满足的资格要求

中小企业声明函

本公司郑重声明，根据《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管理办法》（财库[2020]46号）的规定，本公司 安徽中青检验检测有限公司（此处填供应商单位名称）参加 江苏尚阳工程管理有限公司 组织的 常州市钟楼区市场监督管理局（采购单位名称①）采购编号为 JSZC-320404-SYZB-G2025-0008②，常州市钟楼区 2025 年及 2026 年食品检测技术服务项目（项目名称③）（分包号：采购包 8④）的采购活动，服务全部由符合政策的中小企业承接。根据《工业和信息化部、国家统计局、国家发展和改革委员会、财政部关于印发中小企业划型标准规定的通知》（工信部联企业[2011]300号）的规定，相关企业的具体情况如下：

常州市钟楼区 2025 年及 2026 年食品检测技术服务项目（标的名称⑤），属于 其他未列明行业（采购文件中明确的所属行业⑥）行业；承接企业为 安徽中青检验检测有限公司（企业名称⑦），从业人员 285 ⑧ 人，营业收入为 8020.03⑨ 万元，资产总额为 12647.60⑩ 万元，属于 中型企业（中型企业、小型企业、微型企业⑪）；

以上企业，不属于大企业的分支机构，不存在控股股东为大企业的情形，也不存在与大企业的负责人为同一人的情形。

本企业对上述声明内容的真实性负责。如有虚假，将依法承担相应责任。

企业名称（加盖 CA 电子公章）⑫：安徽中青检验检测有限公司

日期：2025 年 02 月 27 日

填写说明：

- （采购单位名称①）：填写本项目采购人单位名称，如常州市 XXX 局。

